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41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并于2026年5月14日取得监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1日15时22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基本半导体大厦项目桩基工程工地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旋挖灌注桩作业，噪声源为旋挖机施工噪声。我局现场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坪山分站对你单位旋挖机施工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1个，位于项目西北侧场界外1米处。2026年5月14日，我局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SWZJ202600017），报告显示你单位施工工地西北侧场界外1米处所测噪声测量值79.5dB(A)、背景噪声值64.2dB(A)、噪声排放值80dB(A)，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10分贝。经查，你单位近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视频、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基本半导体大厦项目桩基工程工地正在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旋挖灌注桩作业，已对其施工场界噪声进行监测。

2. 2026年5月14日，我局收到的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2026年5月11日该工地西北侧场界外1米处所测噪声排放值为80dB(A)，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70dB(A)）10分贝。

3. 2026年5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劳务分包合同[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复印件，以及2026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你单位。

4.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证明你单位近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5. 2026年5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6.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

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芷珊，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7月1日